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鐵產開字第11400050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公司第4次公開評選「屏東火車站東側新街段三小段3地號等2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都市更新實施者案第2次變更或補充公告。

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3、4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案公開評選文件申請須知第4.5.2條第1項有文字誤植情事，更正文字為「申請人及專業第三人（如有）須提出最近1年度（即112年）或本案申請截止日前最近一季經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部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以年報或季報為準）」。
- 二、公告地點：
 - (一)本公司電子公布欄 (<https://postco.railway.gov.tw/>)。
 - (二)本公司官網之「最新消息」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tip009/tip911/newsList>)。
-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之「公開評選公告」 (<https://twur.cpami.gov.tw/zh/merchant/announcement/0>)。
- 四、本次公告未涉及公開評選文件之重大變更，截止收件日仍維持114年2月26日（三）17時止。

總經理馮輝昇